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60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嘉文

被告 許博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參萬壹仟伍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以許博淵為被告，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152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嗣更正聲明即刪除連帶二字之記載（見本院卷第51、65頁），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
01 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、112年5月11日分別
04 向原告借款100萬元、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為6年，依年
05 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存款額度未
06 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.575%（違約時
07 為週年利率2.295%）機動計收。並約定遲延履行時，除仍
08 按原約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超
09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迄今尚積
10 欠原告如主文所示金額、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依
11 約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12 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4 述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借款契約、利率查詢、放
16 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，經核屬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
17 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應
18 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參照），是原
19 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上列契
20 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
21 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9 書記官 謝達人

30 附表：

31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	計息期間	週年利	

(續上頁)

01

				率(%)	
1	40萬8332元	同左	自 113 年 6 月 10 日起 至 清 償 日 止	2.295	自 113 年 7 月 11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，逾 期 6 個 月 以 內 者，按 左 列 週 年 利 率 10%，逾 期 超 過 6 個 月 部 分，按 左 列 週 年 利 率 20% 計 算 違 約 金。
2	1萬8531元	同左	自 113 年 10 月 10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2.295	自 113 年 11 月 11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，逾 期 6 個 月 以 內 者，按 左 列 週 年 利 率 10%，逾 期 超 過 6 個 月 部 分，按 左 列 週 年 利 率 20% 計 算 違 約 金。
3	34萬6601元	同左	自 113 年 7 月 11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2.295	自 113 年 8 月 12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，逾 期 6 個 月 以 內 者，按 左 列 週 年 利 率 10%，逾 期 超 過 6 個 月 部 分，按 左 列 週 年 利 率 20% 計 算 違 約 金。
4	5萬8064元	同左	自 113 年 10 月 11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2.295	自 113 年 11 月 12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，逾 期 6 個 月 以 內 者，按 左 列 週 年 利 率 10%，逾 期 超 過 6 個 月 部 分，按 左 列 週 年 利 率 20% 計 算 違 約 金。